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 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提供本署政策諮詢管道，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特訂定本要點。</p>	<p>說明本會之設置目的，及其組成及運作規範。</p>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p> <p>（一）提供青少年之國民及學前基本教育建言平臺。</p> <p>（二）倡導青少年之國民及學前基本教育公共參與。</p> <p>（三）協助諮詢擬訂與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政策及計畫。</p> <p>（四）協助學校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發展。</p>	<p>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規定：「確保有主見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為鼓勵並提供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管道，明定本會之任務。</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本署主管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青少年代表十一人至十三人：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遴聘十二歲至二十四歲青少年為之。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不得少於上開員額之二分之一。</p>	<p>一、明定本會之組成人員及人數。</p> <p>二、第二項明定得聘專家、學者擔任本會顧問，協助本會運作。</p> <p>三、第三項符應性別主流化趨勢，將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之規定，予以納入。</p>

規定	說明
<p>(二)機關代表四人：由本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原住民與少數族群特殊教育組，及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單位主管兼任。</p> <p>本署得聘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若干人，擔任本會顧問並列席之。</p> <p>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四、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其為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調整。</p> <p>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署署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任期、出缺補聘及改聘之規定。</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單位主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召集人依工作性質，就本署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p>	<p>一、明定本會執行秘書由本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組長擔任。</p> <p>二、明定本會所推動之工作，由召集人依工作性質，就本署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p>
<p>六、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p> <p>本會必要時設工作分組，由</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會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且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明定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之代理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會必要時得設工作分組，作為本會任務議題之研討及規劃。</p> <p>三、第三項參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p>

規定	說明
<p>召集人指派委員擔任主持人，負責本會有關任務議題之研討及規劃。</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以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p> <p>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學校人員列席。</p> <p>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明定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定，但以本署或相關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之規定。</p> <p>四、第四項明定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諮詢或列席。</p> <p>五、第五項明定出席人數之限制及決議方法。</p>
<p>七、本會決議事項，經本署核定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p>	<p>明定本會委員規範本署相關單位之管考。</p>
<p>八、本會對外行文，以本署名義行之。</p>	<p>明定本會對外行文名義，以本署名義執行。</p>
<p>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明定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p>明定本會相關費用支出，由本署預算經費項下支應。</p>